

附件3

“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 “跨学科主题学习”专项课题立项申报办法

一、选题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若干意见》《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教育部关于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的实施意见》《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跨学科主题学习水平，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组织“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跨学科主题学习”专项课题研究。

选题应立足于“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跨学科主题学习”工作实际，指向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的难点，探索具有引领作用和推广价值的实践模式。“心理健康教育”重在探索根据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特点，运用有关心理教育方法和手段，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和谐发展的教育活动的实施路径。“安全教育”重在探索切实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校园安全教育意识，提高学生法治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的实施路径。“跨学科主题学

习”重在探索加强课程内容与学生经验、社会生活的联系，加强学科内知识整合，统筹设计综合课程和跨学科主题学习，培养学生在真实情境中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实施路径。

二、申报范围

局属各学校，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教研、科研部门及中小学、幼儿园。

三、申报要求

（一）组织报送的单位及部门

局属各学校、各开发区教科室、各区县（市）教科室组织该专项课题的报送。

（二）申报数量

1. 局属各学校：每所学校专项课题共申报4项；
2. 各县（市、区）：其中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惠济区、郑东新区、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荥阳市、巩义市、中牟县每类专项限申报8项；航空港区、上街区、经开区、高新区每类专项限申报6项。

3. 郑州市第二届教育科研实验基地校和第三批新样态实验校：每所学校共申报2项。既属于局直属学校又属于郑州市第二届教育科研实验基地校或第三批新样态实验校的单位申报数量不叠加，每所学校共申报4项；各县（市、区）的郑州市第二届教育科研实验基地校或第三批新样态实验校的申报数量，每所学校共申报2项，不占用各县（市、区）

的申报数量。

（三）报送材料要求

1. 材料要求

（1）纸质《郑州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立项申报书》（附件1）一式2份（用A4纸张打印，分开打捆，加盖单位公章）。

（2）纸质《郑州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立项汇总表》《（附件2）一式1份。

（3）上述材料的电子稿，邮件命名为XX单位“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跨学科主题学习”专项课题立项，其中专项课题申报材料按照分类序号排列，分类建立文件夹，分别命名为“XX单位心理健康教育专项课题立项”、“XX单位安全教育专项课题立项”“XX单位跨学科主题学习专项课题立项”，务必发至邮箱zzszxkt@163.com。（注：请勿将此次专项课题申报信息录入网络申报系统）

2. 申报时间与地点

2022年11月28日—29日，申报地点：郑州市教科所（中原西路40号222室）。如因疫情等因素有变，另行通知。

3.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海燕 张雯雯 联系电话：67882073